

度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與設備，降低照顧人力比，提升護理專業人力有效配置，並強化醫護人員法律教育。

(十二)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目前國內設定之核災避難半徑為 8 公里，遠低於國際其他國家，一旦發生核能意外，勢必嚴重造成周圍地區民眾生命財產無可回復的損害。是建請行政院研議將核災避難半徑定為 20 公里，以提高核災應變準備，預防危害擴大，加強保衛民眾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能源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或有其需要性，但核安疑慮始終無法消除也是事實。核災事件的重覆發生，從蘇聯車諾比事件，至日本 311 福島核災，不僅造成生命財產的巨大損害，更烙下民眾不可磨滅的心裡陰影。
- 二、查以美國為例，設定之核災避難半徑為 80 公里，台灣雖然土地面積狹小，要如外國同樣規劃，有事實上之困難。但相對地，台灣人口也更加密集，一旦發生事故，局部危害必更加慘重，是仍有擴大目前核災避難半徑之必要。
- 三、以基隆為例，正位於三座核電廠 20 公里半徑之危險重疊區域，若無嚴謹足夠的防災預防措施，災時將逃無可逃，避無可避。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將核災避難半徑定為 20 公里，以提高核災應變準備，預防危害擴大，加強保衛民眾生命。

(十三) 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監所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為解決監所人滿為患問題，因此減刑議題再起。惟減刑對監所擁擠問題只能暫時紓緩，宜重新檢討刑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迄今年九月底，全國在監人數六萬五千多人，超收約一萬一千人，超收率百分之廿。最擁擠監獄前五名依序是桃園監獄、基隆看守所、南投看守所、新竹看守所、台北監獄，超收率均逾百分四十，故監所超收問題值得重視。
- 二、又自 2007 年底至 2012 年底，共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六人受惠減刑出獄，再犯人數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二人，再犯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五點一，而再犯類型以毒品和竊盜最多，搶奪、暴力傷害、詐欺居次，可見再犯率極高。
- 三、此外，由於國內經濟蕭條，不少判處拘役得以易科罰金的受刑人，寧願服刑也不願意繳付罰金；甚至求職無門的人更故意犯罪換取吃免錢牢飯。由此可見，在此環境與氛圍下，再度辦理減刑只能達到短暫的效果，監所收容人終究還是會不斷增加。

四、為有效改善監所人滿為患的問題，宜重新檢討刑事政策，唯有多管齊下周延配套，才能緩解監所收容壓力。

(十四) 本院李委員俊俛，鑒於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蓋地政士專業性確實優於權利人，惟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據此，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動產實價登錄之實施，政府要求地政士辦理買賣登記案件完成後三十日內，要申報登錄交易實價，而且申報登錄的內容巨細靡遺，除必須填報交易實價及不動產的所有標示之外，還須填報坐落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移轉面積分算、公設持分面積細算等事項。
- 二、惟不動產實價登錄自去年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至 102 年 11 月底，按內政部統計，裁罰件數共 105 件，其中地政士高達 94 件，另外經紀業 10 件、權利人 1 人。
- 三、而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係慮及地政士之專業性優於權利人，故如有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形，即課予罰緩，然而，地政士係代理權利人辦理登錄事宜，有可能因為誤繕或買賣雙方提供錯誤資訊使地政士陷於錯誤因而遭受處罰，況如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之規定，給予權利人改正機會，如仍未改善始進行裁處，故相同法理應做相同解釋，始符合平等原則。
- 四、綜上所述，為了配合政府貫徹實價登錄政策，站在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第一線的地政士其實功不可沒，所以最起碼應給予地政士限期改正的機會。

(十五) 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我國研發產生創新矛盾，尚未展現經濟成效及帶領產業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製造業研發支出居各產業之冠，且以資訊電子工業投入金額最高，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結果分析，製造業 100 年度利潤率為 4.77%，5 年間降低 3.25 個百分點，其中資訊電子工業因部分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獲利走低，利潤率為 2.73%，5 年間降低 5.16 個百分點，相較整體工商及服務業利潤率為 6.35%，獲利欠佳。
- 二、我國研發投入逐年增加，研發產出量隨之增加，但相對影響效果卻未同步顯現，且技術自